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莱特”）拟向银行申请5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以银行贷款合同为准。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的经营发展，公司为江西金莱特在上述贷款额度内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济开发区C区三栋

法定代表人：胡周康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舞台及场地用灯、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五金制品、照明灯具及其配件、塑料模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新型塑胶材料、模具、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3.77
负债总额	1,929.95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30.44
净利润	23.8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江西金莱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其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5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